

“醉驾入刑”十年,看到成绩也直面问题

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28日在京表示,自2011年“醉驾入刑”以来,在机动车、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、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情况下,十年来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,减少了两万余起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,挽救了上万家免于破碎、返贫。

“醉驾入刑”十年实现这一局面,功莫大焉。这靠的是公检法机关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;靠的是“喝酒不开车”成为群众的行事准则——代驾的兴起,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社会心理的深层次改变。说到底,这是法治的进步,文明的进步。

从时间节点来看,“醉驾入刑”的推行,当然绕不开12年前轰动全国的

“醉驾入刑”十年实现这一局面,功莫大焉。说到底,这是法治的进步,文明的进步

“张明宝案”。醉驾、酒驾由来已久,治理也从未停歇,但此案加速了“醉驾入刑”进程。正是因为惩治手段的升级、惩治力度的增强、“惩治效应”的形成,使得涉酒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被遏制。假如醉驾不能“入刑”,就无法提高“醉驾成本”,就无法形成强有力的震慑,如此,我们将会看到另一种局面。

昨天,现代快报报道的“醉驾入刑10年,张明宝怎么样了?”冲上微博热搜榜。报道提及,张明宝已在狱中减刑三次,按目前刑期将于2029年出狱。人们关注张明宝的现状,并非猎奇心理使然,而是在以法治的、理

性的视角看待这个“标志性人物”。无疑,张明宝案带来了诸多教训和隐喻,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,也将继续警示着那些习惯冲动的人们。

殷鉴不远,何不收敛?很多人无法忘记那一场马路灾难,甚至无法消解内心深处之忧惧,就是因为这么多年过去了,“醉驾入刑”如此深入人心了,可我们依然不断地看见那些明明喝了酒、醉了酒却不以为意的人发动汽车,在人间“作乱”。谁给了他们麻木、任性的勇气?

27日,“山东男篮主帅巩晓彬醉驾”一事引发轩然大波。作为一名理应当在饮酒问题上比常人更自律的体育一线人

士,不仅不能示范于人,反而又增“反面典型”,奈何?联想到近年来,不断有公众人物和公职人员“踩红线”、开“醉车”,怎不令人忧心忡忡、愤懑不已。

事实上,正如专家所言,尽管醉驾造成的严重后果下降了,但案件量却在增加,这固然要考虑到机动车、驾驶人数量高速增长的背景因素,但更要看到某些人在经历了最初的“忌惮阶段”之后,侥幸心渐起、躲避刑罚的“套路”增多的事实。因此,唯有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作出科学应对,唯有坚持法治思路始终保持针对醉驾的高压态势,才能“摀”住脱缰的“醉马”,才能极力消除“疯狂的代价”。一句话,根治醉驾任重道远,不可稍有松弛。而公安部交管局透露的决心,给了民众以信心。现代快报评论员 戴之深

处长们多些“委屈”,群众才能少些委屈

日前,北京卫视系列纪录片《我为群众办实事之局长走流程》播出。在该纪录片中,北京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副处长王林,体验了一天外卖小哥,但12小时送单只赚了41块。他累瘫在马路牙子上:“太委屈了,这个钱太不好挣了。”

副处长俯下身子,体验快递小哥工作,切身感受到了基层群体的不易,并感叹“钱不好挣”,赢得了网上一片点赞。但也有网友担心是否存作秀之嫌。

有这样的想法也可以理解。王处长的“委屈”,是有感而发,还是节目效果需要,现在下结论尚早。可以肯定的是,职能部门的干部,能够走出办公室,俯下身子体验基层职业生活,迈出了解决问题的可贵一步。

无论是拟定决策和还是执行政策,如果脱离了基层实际,就很难达到预期效果。坐在办公室想问题,还是深入群众立足实地想办法,完全是两种结果。公职人员,深入基层感受民间疾苦,有利于理解民众需求,

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相关数据显示,2019年我国餐饮外卖员总数已突破700万人。外卖群体工作辛苦是一方面,另一方面,一些基本权益无法得到保障。今年初,某外卖平台骑手在配送外卖途中猝死,开始平台只愿意赔偿2000元,后来在媒体和相关部门介入下,最终平台赔偿了60万。

比起感叹外卖人员的工作不易,如何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,才是亟待职能部门解决的现实问题。

王处长感言委屈的“看点”是,其深入基层体验的“成果”,能否成为职能部门及时优化政策和服务措施的动力,让快递小哥们少些委屈。

每一种基层工作都不容易。期待政府职能部门的所有公职人员,能够从王处长的感言中,特别是从亲身体会中,读懂基层劳动者的不易,将“委屈”转化为对基层群众的同理心,在处理和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时,多些理解,多些体谅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

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值班
王磊
头版责编
左娜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双色球2550万元感恩回馈月活动开始啦

福彩双色球,助力希望与梦想

为展示江苏福彩公益品牌形象,回馈广大彩民对双色球游戏的支持与喜爱,省福彩中心决定开展2550万元的双色球感恩回馈月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5月3日-6月1日,双色球2021048期-2021060期,共计13期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活动期间,在全省福彩销售点(含智能投注机)购买的双色球彩票。

三、活动方案

1.一等奖派奖,奖金总额1950万元。每期安排150万元,对我省中出的一等奖中彩票票进行派奖,由当期符合派奖要求的一等奖按照中奖注数均分。若当期一等奖未中出或一等奖派奖奖金有结余,派奖奖金则顺延滚入下一期,与下一期一等奖派奖奖金合并派发,单注一等奖派奖奖金最高限额300万元。如派奖期间一等奖奖金未用完,以此类推,直至一等奖派奖奖金用完为止。

2.二三等奖派奖,奖金总额600万元。每期对我省中出的三等奖中彩票票进行派奖,中等奖奖金由3000元增加至6000元。如派奖期间三等奖派奖奖金未用完,则继续派奖至奖金用完为止。在派奖过程中,若剩余派奖奖金不足以支付当期派奖金额,超出部分从一般调节基金中补足,下一期停止三等奖派奖。特别强调,此次活动期间中出的三等奖,中奖者需携带身份证至市、县(市)福彩中心兑奖。

活动期间,各地市还将组织公益宣传智能投注机及福利彩票玩法推广活动,地推现场更有好玩的游戏互动和赠票环节。

五月,花开的季节,感恩的季节。江苏福彩双色球感恩回馈月活动,感恩回馈,惊喜不停。公益福彩,邀您同行!

苏彩

彩市公益行

常州福彩向坚强兄弟捐助5000元公益金

父亲因病去世,母亲打工顾不上家……在这样的情况下,从小就十分懂事的姐姐晓虹毅然承担起半个家长的责任,尽心照顾弟弟的生活起居。得知晓虹姐弟俩的境遇后,常州市福彩中心的领导干部前往社区看望慰问,并给他们送去了5000元“周末关爱爱在福彩”爱心基金。

在晓虹的记忆里,从前父亲在外干活难得早早回家,母亲有时跟着人在外做苦工,也是早出晚归。去年,父亲突然发病,在重症监护室住了大半年,依然没能挽回生命。母亲为

了赚钱养家更加顾不上姐弟俩。远比同龄人成熟的晓虹就像小时候那样,既是姐姐,也是家长,照顾着自己和弟弟。由于父母文化水平不高,辅导不了功课,家里也无心让姐弟俩上补习班,学习上面姐弟俩也是从小就靠自己。只是不管再怎么努力,两人在学习上还是有些吃力。

在晓虹一家遭遇变故后,社区、妇联、民政等多方纷纷开展帮扶救助,帮助晓虹家缓解实际困难。

常益

彩市万花筒

顺手一刮“六福喜事”徐州彩民捧得头奖100万元

福利彩票刮刮乐“六福喜事”最近正在热销中,因其喜庆的新中式风格以及“六福喜事 纳福迎春”相关回馈活动,一上市就受到彩民的关注和追捧,彩市也接二连三地传出中奖喜讯。

自己偶尔买彩 却有一位“铁粉”老婆

徐州彩民张先生偶尔买彩,却和福利彩票有着不浅的缘分,他的老婆王女士是一位“铁粉”,尤其偏爱有“彩市航母”美誉的福利彩票旗舰票种——“双色球”游戏!虽然年龄不大,但已有超过8年的彩龄。

由于老婆上学时学的工科,业余时间经常看走势图,这让张先生这位文科生有点疑惑,甚至反感,时不时打击王女士,说又中不了奖,何必浪费时间和金钱呢,看看短视频,刷刷电视剧多开心。可王女士却乐此不疲,隔三差五就在自己的小本上写写画画。每周二、四、日晚上10点左右,王女士都会拿出手机,查看“双色球”游戏的出奖结果,这成了她生活中的一个习惯。

等候妻子买彩 丈夫刮中“六福喜事”100万元

4月中旬的一个周末,张先生、王女士和家里亲戚约好了在熟悉的饭店小聚。夫妻二人到店后,亲戚仍堵在路上,预计半个多小时才能到达约定地点。还没参与当期“双色球”游戏的王女士再也按捺不住,看见不远处有一家福彩站点,一路小跑了

过去。张先生怕妻子在站点久留,跟服务员说了一下,也赶忙跟了上去。

妻子购彩时,张先生百无聊赖地看见柜台上几张刮完的“六福喜事”。一旁的销售员推荐道,这是新票,刮的人多可以试试一下。于是张先生随手拿了一张刮了起来,刮到第一行,发现第三个出现中奖号码“06”和我的号码“06”一致,下面的奖金赫然印着“¥1000000”,与妻子再三确认信息无误后,夫妻二人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领奖展露笑颜 “铁粉”盼“大回馈”

夫妇俩一起出现在江苏省福彩中心领奖室的时候,已经过了将近1周之后。妻子工作忙,本来想让张先生一个人来南京领奖。可王女士转念一想,作为一个老彩民,想来“领奖室”认认门。等两人协调好时间后,才一起来领奖。

办理领奖手续时,王女士听说5月“双色球”要开始“感恩回馈月”活动,一等奖奖金最高可达1300万元,三等奖奖金翻倍,王女士一听就来劲了,表示到时候一定要参加,和全省彩民朋友一起分享快乐与惊喜。徐彩

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580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